

曲阜市财政局文件

曲财【2020】5号

转发济宁市财政局转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济宁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0]4号）转发给你们，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财政局

第 [] 号

为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问题的决定〉的通知》（鲁财字〔2019〕1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急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0〕4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济宁高新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北湖分局、市财政局经开区分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在疫情流行期间，非必须采购的项目原则上应当暂停或延期采购；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现场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代理机

构应加强开评标活动的现场管控，按要求做好专家选用工作。



2020年1月28日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特 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0〕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5号）精神，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

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即日起，各类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现场开评标等活动，原则上应当暂停或延期。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报名供应商。具体恢复时间，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公告。

二、必须采购项目，应当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

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严格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所应当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工作。三是加强个人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三、放开专家选择权限，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